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贯彻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zqb@icbase.com

互动电话：027-59417345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马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006,656 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 37.1937%。其中通过现场、网络及征集投票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 代表股份 21,306,6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6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085,481 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 36.674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1,17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0.5191%。

(4)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1,120,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62%；反对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1,120,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62%；反对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1,120,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62%；反对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1,120,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5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7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12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2%；反对18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1,120,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62%；反对 186,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反对票 186,175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1,120,4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62%; 反对 186,1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3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6,656 股, 其中赞成票 65,820,4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79%; 反对票 186,1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2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1,120,4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62%; 反对 186,1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3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陶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